

#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##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裝置表內管工程作業規定：

### 一、申請作業

(一)向本公司填具天然氣設備裝置申請書。

(二)承裝業者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1.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甲級或乙級執照
- 2.營利事業登記證
- 3.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
- 4.氣體燃料導管配管甲級或乙級合格技術士證
- 5.最近一期完稅證明
- 6.委託書
- 7.切結書

(三)申裝用戶管線相關資料：

- 1.建築執照(影本)
- 2.申請位置圖
- 3.地籍套繪圖(含 CAD 檔)
- 4.表內管設計平面圖
- 5.表內管流量計算表
- 6.最大壓力損失計算表
- 7.建築平面圖(含 CAD 檔)
- 8.建築立面圖(含 CAD 檔)
- 9.建築給水圖(含 CAD 檔)
- 10.使用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規定之材料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
- 11.爐具設備數及瓦斯使用量

(四)以上設計圖及文件須加蓋承裝業者印章、證照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### 二、審圖作業

(一)於申請作業資格符合後可直接填具審圖申請書，並繳交審圖費。

(二)審查有關證照、表內管設計圖說、材料規格等資料是否符合。

(三)送審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以書面通知承裝業者，表內管方可進行施工。若送審文件審查不合格亦以書面通知承裝業者，進行修正及補件，並重新繳交審圖費。

### 三、工程施工

(一)承裝業者依設計圖施工。

(二)施工中由承裝業者負責一切工地事務，用戶自行監督。

### 四、竣工及檢驗作業

(一)向本公司填具檢驗申請書，並繳交檢驗費。

(二)檢驗作業檢附相關資料：

- 1.表內管竣工平面圖

## 2.立面示意圖

(三)會同承裝業者現場進行表內管檢驗及氣密試驗檢測作業，若合格則以書面通知核發檢驗合格證明，不合格亦以書面通知承裝業者，並要求進行改善，改善後重新填具天然氣檢驗申請書，並繳交檢驗費，直至檢驗合格後方可供氣。

(三)檢驗標準：依本公司「瓦斯工程使用手冊」為檢驗標準。

### 1. 低壓管線：

(1)牙接用戶表內管以 700mmH<sub>2</sub>O 試壓 10 分鐘不漏氣為合格。

(2)焊接用戶表內管以 1kg/cm<sup>2</sup> 試壓 4 小時不漏氣為合格。

### 2. 中壓管線：焊接用戶表內管以 7kg/cm<sup>2</sup> 試壓 24 小時不漏氣為合格。

## 五、掛表供氣作業

(一)掛表供氣前本公司除確認表內管氣密試驗是否合格外，尚需確認爐具設備數量及位置與竣工圖是否相符，若有上述任一項不符合情事者，則不予供氣。

(二)未依本作業規定事先辦理申請、審圖作業而自行施作表內管，或未經檢驗程序者，本公司將依審圖、檢驗不合格方式處理，亦不予供氣。

註：1.上述日期以工作日計算之。

2.上述費用均為一次性費用，若有退件產生則需重新辦理之。

3.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修訂之。